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或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人民幣206.4百萬元(相當於約226.8百萬港元)(可按該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的方式修訂如下：
 - (a) 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b) 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首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及
 - (c) 餘下代價須於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或之前支付；
- (ii) 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生；及
- (iii) 鑑於對完成日期作出上述修訂，初始代價須調整至相當於兩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資產淨值總和70%的金額。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最終代價仍將不超過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7.7百萬港元)。

鑑於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上述修訂，所有對該公告中完成日期的提述應指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但不限於因買方根據協議向買方授出的任何認沽期權獲行使而收購額外股權的代價須根據兩間或任何一間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收購事項代價按比例計算(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認沽期權」一段)的參考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乃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以修訂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日期及提前收購事項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原因為(i)需要額外時間來達成有關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及審批的先決條件；及(ii)提前收購事項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將減少買方根據協議應付的利息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該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印海燕女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